

隔壁菜馆优惠券值2万元？法院判的！

两饭店在菜单上标注“七号菜馆优惠券本店可使用”，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
4月26日讯 在商业同质化竞争中，差异化往往能带来不少流量。在长沙雨花区，一家名为“七号菜馆”的饭店很受顾客青睐，令人不解的是，隔壁两饭店竟在菜单上标明“七号菜馆优惠券本店可使用”，莫非这是家兄弟餐馆？两家饭馆也因此对簿公堂。

4月26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郝立柯

菜单上一句话，被“邻居”起诉到法院

自从长沙市雨花区绳墨餐厅打造了“七号菜馆”后，吸引了不少顾客临门。某鱼馆和某龙虾馆见状后，在旁边开了一家同质化的餐饮店。

本该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可某鱼馆和某龙虾馆却在自家菜单上注明了一句“七号菜馆优惠券本店可使用”，自以为能吸引到“七号菜馆”的客流，让自己蹭点人气。

绳墨餐厅发现后，认为某鱼馆和某龙虾馆的行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抢占了自己能够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机会，其行为违反了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怒之下，绳墨餐厅将某鱼馆和某龙虾馆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索赔含合理开支的各项经济损失17.15万元。

“菜单上标明这些字样，只是对客户的让利行为，单纯的只是节约顾客的消费支出。”对此，两被告表示自己没有在外派发，也没有进行推广、宣传，不存在“截留”原告顾客来自家店内消费的行为，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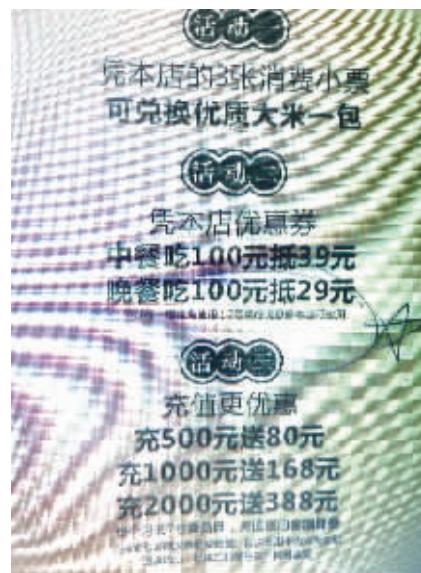
法院：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与原告属于同业竞争者，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在菜单上标注“七号菜馆优惠券本店可使用”，是在利用原告积累的市场优势获取消费者，抢占了原告预期获得的交易机会，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但是，原告的实际损失以及两被告因侵权所获得利益难以确定，判决经济赔偿责任时，需综合考虑两被告的成立时间、侵权情节、原告的合理维权成本等因素。

据此，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万元。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沙中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表示，商家取得消费者的信赖认可，提供差异化与个性化服务很关键，有助于在商业集聚中获取竞争优势。而发放优惠券，则是促进市场竞争优势，鼓励消费者二次或多次消费。本案中，两被告在菜单上标出“七号菜馆优惠券本店可使用”的字样，引导消费者去自家店做抵扣优惠消费，利用了优惠券发放者市场竞争优势，客观上会为“七号菜馆”带来不利影响，这种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



图为原告提供的图片证据。通讯员 供图



被砸坏的小车(见红箭头和红字)。



从楼上掉下的衣架将小车挡风玻璃砸坏。



扫码看视频

天降衣架砸坏楼下小车，索赔“一波三折”

车主起诉物业，法院判决物业承担三成责任

法院判决物业承担三成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公司负有防止高空抛物的安全保障义务，在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时，业主可选择向物业公司主张侵权责任。

本案中，小吉的车辆疑是被高空坠落的晒衣架砸到导致受损。虽物业公司提交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各业主应在阳台内设晒衣架，衣服不得晾晒在外，业主不得冲洗阳台”，但实际管理中，业主在护栏外搭建晾衣架的行为是被物业允许的，故该部分应是物业负有管理义务的范围。同时，作为物业服务公司，基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小区内部的公用设施应尽到维护和保养义务。

小吉在报警后，因物业监控存在盲区，设置不合理，未能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应监控录像作为寻找直接侵权人的途径，导致其车辆受损后无法得到及时赔偿，物业公司疏于管理职责且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物业公司并不是本案的直接侵权人，责任应当与其过错程度相对应。法院酌情认定物业公司对小吉的损害结果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小吉未将车辆停在规定的车位或车库中，增加了车辆受损的风险，其自身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另一方面，对小吉车辆造成损害的直接侵权人系案涉晾衣架的所有人，亦应对小吉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小吉可向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主张补偿。但小吉并未向其他可能实施侵权的建筑物使用人主张权利，故法院不在本案中进行处理。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物业公司向小吉赔偿1240.8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小吉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相关链接

法官介绍，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的责任规则。首先，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其次，抛掷物品或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难以确定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之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同时，民法典增加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对高空抛物事件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确定责任人之后，由责任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还补充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发生，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杜绝高空抛物、坠物，是每个业主乃至物业服务企业应尽的义务。本案虽系轻微的财产损害，但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却是极其恶劣。

法官提醒所有市民，坚决抵制高空抛物、坠物不良事件，既是保护他人，更是保护自己。高空抛物、坠物行为轻则造成他人财产损害，重则伤及他人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行为人亦会因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王美玉 通讯员 郭太盛 徐雅玲